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倩綺	服務機		改府文化局	職稱	1.局長
申報日	民國 098 年 1	2月30日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配 1	禺及未	成年子	 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名	稱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本欄空	地 白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椎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2. 奖	建物 (房屋	及停車位	2)						

7.33	44.	136	示	面和	責(平	方	權利	 範圍	所有	權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:	得價	額
建	物	標	<u>کار</u>	公	尺)	(持	分)	所有。	惟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40.	FT 19	初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7.7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713 416 75	77 7	得)時間	得)原因	17 17 12 13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Mitsub	ishi			1,80	0			林倩	綺		91年10月15日	買賣	670,000

(五) 航空器

型式製油	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	頁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

									及	編	號					得	2)	時	間	得)	、因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	新臺幣	卜、外	幣之	現金	主或旅	〔行	支票	;)(息金笔	額:	新	臺幣	ţ.			元)								
幣			另] 199	î		1	i		人	<u> </u>	外	i	幣	總		額	新	臺	幣絲	急額	或扌	斤合	新臺	幣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導	斩臺幣	*、外	幣之	存款	t)(總金	額	: 新:	臺幣	935	5, 55	0 л	j.)				•								
存 放	7	幾	構	種				類	弊		Sil	所	7	有	人	外	幣		總	額	新	臺	幣絲	息額	或护	ŕí
(應敘明分	分	も機	構)	1.5					,,,		~,			/ 1						-/\	新	4	<u> </u>	幣	總	\$
中華郵政股份 師大郵局	分有	限公	司高	活期	存款	ζ			新臺	幣		林信	青綺	ĵ											880,	,00
彰化商業銀行	九	如分行	ī	活期	存款	ζ			新臺	幣		林信	青綺	ĵ											55,	, 55
(八)有價證 1.股票(元)	元) 元)))			L]						<u>. </u>					
名	1,0,,	X -A		所		有		<u>人</u>	股	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	整幣:	—— 總額	或折	合新	_
								-				-					_				總					
本欄空白 		••• • •		<u> </u>				$\overline{}$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
2. 債券 ((總/	貫額:	新園	- W			元	<u>) </u>	Ι											<u> </u>	ਏ ⊆ 8		· · · · · · ·	ע ע	人化	_
名	稱	代码	馬所	有	시	買責	横	構	單	位		數	票	面	僨	額	外	幣	幣	別	柯堡總	e apra	思頓	蚁扒	合新	室
 本欄空白	十		+																					·		
3. 基金受		憑證	(總分	雷缩		喜幣			<u> </u>	—— 元)																
		Ī											票	面	價	額				T	新量	幣		或折	合新	_
名	稱	所	有	人	受	託投	資:	機相	与	位	I	數	: [單位	净值	直)	外	幣	幣	别	總					3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	賃	登券 ((總價	額:	新畫	卜幣			元	(,)							*									
名		_	44	所		—— 有		人	땲	位		數	儘			宿	外	敝	敝	Z.i	新生	上幣:	總額	或折	合新	臺
~ 			117	//		<i>7</i> 3				117			154			切风	71	τh	.th		總					3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	古	董、字	畫及	其他	具有	相當	賃價	值之	財産	(總	.價	額:	新	臺幣				元)							
財産		種	į	類項			/	/		1	件户				有				스	僨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[
(十)債權((總	金額:	新臺	幣	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債		權		人	債	務	人		旻	地	址	餘				額		得(1			得(發	
裡				ļ ^												1					時		ħ	引原		

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2 期 300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椎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) 取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倩綺